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片区重点项目土地报批、供应勘测定界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片区重点项目土地报批、供应勘测定界工作的合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发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及时有效的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片区重点项目土地报批、供应勘测定界工作

项目地点：宝鸡高新区

二、作业的主要依据和技术要求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6 号发布）；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4）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5）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管理实施意见；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5 号）

（二）相关技术要求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叁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合同款589360.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四）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龙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261260010400296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0号1幢12903室，

电话：029-89189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95288Q，

八、保密条款

（一）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二）成果归甲方所有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因此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10天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六 份、乙方 二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宝鸡高新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6 日